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定，拟于2019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2楼

5、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

5、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蔡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马立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阙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韩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立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阙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韩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3月1日，上午10:00-10:30。

2、登记地点：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2楼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9年2月28日上午11: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18D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6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32270636

联系传真：021-511591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201号18D

邮政编码：200063

联系人：王卓颖、朱佩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蔡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卓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马立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元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阙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韩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61”，投票简称为“雅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